

從舊約聖經看聖靈(十二)被擄得釋放

公元前 586 年，猶大亡於巴比倫，聖殿被毀，耶路撒冷便成為荒涼，無人居住，百姓被擄到外邦。但神照祂所應許的，眷顧他們，保守他們，使他們在異邦蒙恩，並照所定的時候，帶領他們回歸故土，重新建造聖殿和家園。在被擄期間，神的子民面對仇敵各方攻擊和逼迫，神都與他們同在，興起拯救者，使他們化險為夷，反敗為勝。從以色列被擄時期的歷史，可以看到聖靈的工作，和神做事的法則。

一. 回歸故土

猶大人被擄到外邦，但神應許先知耶利米，70 年後回歸本地。神給他們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叫他們末後有指望(耶 29:10-11)，他們在被擄之地回轉歸向神，從此斷絕了從前拜偶像的罪，成為謹守神律法的民族。

1. **古列的詔令**：巴比倫於 539 B.C.滅亡波斯，波斯王古列下詔准許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，並為神建殿(拉 1:1-4)。聖徒重生後，要恢復所失去神的榮耀形像。
 - a. 神所膏的：古列雖是外邦的王，但卻是神膏的(賽 44:28-45:1)，顯示神在人的國中掌權，立王，廢王，都是隨神的心意(但 2:21; 4:17)。聖徒蒙召要把天國的福音傳給萬國萬民，需要得著聖靈的能力完成大使命(徒 1:8)。
 - b. 王的心意：神激動古列的心，表示王的心在神的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(箴 21:1)。聖徒被聖靈感動，順從聖靈，就行在神的旨意中。
2. **回歸的記錄**：猶太人被神激動回歸(拉 1:5)，他們過去是好的無花果，在外邦被建立、栽植(耶 24:4-7)。他們還要經過另一次篩選，是否遵行神的心意回歸。
 - a. 餘民的家譜：被擄的人中包括各階層職分，家譜被記錄，要回耶路撒冷建殿(拉 2:1-70)。聖徒要到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名錄在天上(來 12:22-23)。
 - b. 聖殿的器皿：聖殿器皿都是被膏抹過的(出 29:26-29)，雖被擄去，又被帶回來(拉 1:6-11)。新約聖徒領受聖靈為印記，直到被贖的日子(弗 4:30)。
3. **律法的重申**：聖民在被擄之地盡心盡意尋求神，神就帶他們回來(申 30:1-10)。神應許要潔淨他們，賜他們新心新靈，使他們遵從神的律法(結 36:25-28)。
 - a. 教訓律法：神興起文士以斯拉，並用施恩的手幫助他，將神的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(拉 7:1-10)。聖徒與神立了新約，律法就寫在心裡(來 8:10)。
 - b. 熱心律法：回歸的猶太人中，有對律法熱心的，就成了文士與法利賽人。人因有罪，不能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(羅 3:20)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作贖罪祭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(羅 8:3-4)。
4. **律法的執行**：王給以斯拉權柄設立審判官和士師，授權他們按神和王的律法審理辦案(拉 7:25-26)。後來就成了猶太公會 Sanhedrin，管理一切宗教事務。
 - a. 糾正錯誤：為樹立律法的權威，以斯拉和尼希米對違反律法的事，予以糾正和懲治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自有神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(約一 2:27)。
 - b. 律法主義：基督來，要成全律法，藉著十字架的救贖和賜下聖靈，聖徒就因信稱義，得著聖靈。既然靠聖靈入門，就不要靠肉身成全(加 3:1-3)。

二. 重建聖殿

以色列的百姓回歸後，首要之事就是建造聖殿，但因被仇敵攔阻，以致工程停了16年才復工，這殿蓋了4年才完成〔516 B.C.〕(拉 4:24; 6:15)。基督來，就是要重修大衛倒塌的帳幕(徒 15:16)，重建聖殿(約 2:19)，也就是建造教會(太 16:18)。

1. **根基的恢復**：所羅門聖殿雖然被毀，但根基還在，回歸之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、獻祭(拉 3:3-6)。基督是惟一根基，除祂以外，沒有別的根基(林前 3:11)。
 - a. 根基的重要：根基若毀壞，義人就不能做什麼(詩 11:3)。聖徒的根基是建立在對神話語的順服(太 7:24-27)，必須聽見聖靈說話，並且順服。
 - b. 重新被建造：聖徒的生命被重建，就成為神所建造的房屋，和神的殿；基督就是根基，在祂裡面與祂同工，建造金銀寶石的工程(林前 3:11)。
 - c. 使徒和先知：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基督自己作房角石，使聖徒在基督裡被聯絡、建造，成為靈宮和聖靈居住的所在(弗 2:20-21)。
2. **仇敵的攔阻**：指撒瑪利亞人，他們的血統和信仰不純(王下 17:24-41)，想參與建殿不成，就破壞建殿的工程(拉 4:1-23)。神的殿與偶像無關(林後 6:16-18)。
 - a. 無權無分：根據律法，撒馬利亞人無權建殿，也無權建城(尼 2:19-20)。外邦人過去與神無分，藉著聖靈，他們都要領受救恩(徒 8:4-17; 10:47)。
 - b. 不相往來：猶太人原與撒馬利亞人不相往來(約 4:9)。但耶穌把福音傳給撒馬利亞人(約 4:1-42)，後來腓利也傳福音給他們，使他們也成為神子民。
 - c. 化解怨仇：撒馬利亞人與猶太人多年的怨仇，直到福音臨到，才能化解。他們就成為神家裡的人，同飲於一位聖靈，成為一個身體(林前 12:13)。
3. **先知的鼓勵**：聖殿停工後，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鼓勵百姓起來建殿(拉 5:1-2)，這殿果然被建成。信神的，就必立穩；信祂的先知，就必亨通(代下 20:20)。
 - a. 建造房屋：百姓有自己房屋，聖殿依然荒涼，他們就不蒙祝福(該 1:1-6)。人生不要只追求短暫的產業，要求永恆的基業，聖靈就是憑據(弗 1:14)。
 - b. 建神的殿：神要百姓為祂建殿(該 1:8)，他們要與神同工，一同建造聖殿，基督是活石，聖徒也要作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奉獻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c. 神的命定：當百姓遵行神命令建殿，神就使世上掌權者配合(拉 5-6 章)。聖徒憑著信心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，且有神蹟奇事相隨(可 9:23; 16:17)。
4. **聖殿的榮耀**：聖殿有神的約櫃，代表神的同在，也代表基督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(來 1:3)。聖殿被建立時，神的榮耀充滿；被毀之前，神的榮耀離開。
 - a. 摩西的會幕：當摩西的會幕蓋好時，神的榮耀就充滿了帳幕(出 40:34)。神要在至聖所的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，與人相會(出 25:22)。
 - b. 所羅門聖殿：所羅門傾全國之力，花七年蓋了聖殿，蓋得極輝煌。聖殿落成時，神的榮耀充滿聖殿，甚至祭司也不能站立供職(王上 8:11)。
 - c. 後來的榮耀：猶太人回歸，只花四年蓋的聖殿，在希律之後開始擴建，84年才完工〔A.D. 64〕。成為當時世上最輝煌的建築之一(可 13:1)。
 - d. 聖靈的聖殿：聖徒得著聖靈，就是聖靈的殿。當聖徒多結聖靈的果子，父神就得榮耀(約 15:8)。將來新耶路撒冷，神自己就是殿(啟 21:22)。

三. 聖民得勝

以斯帖記的年代是亞哈隨魯作王時代〔486-465 B.C.〕，當時的仇敵亞甲族的哈曼想害以色列人，結果神眷顧祂的百姓，使他們反敗為勝。整卷以斯帖記，雖沒有提到「神」字，但從頭到尾都看見神的命定和作為，也看到聖靈在其中的作為。

1. **王后的位分**：國不能沒有王，王必須要有王后，國祚才能延續。王后的尊榮是從王來的，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王而活。聖徒歸屬基督，就為基督而活。
 - a. 舊后被廢：王后瓦實提仗著自己美貌，不遵王命，結果被廢(斯 1:10-22)。就如撒但因美麗心中高傲，以致墮落(結 28:17)，從神的山被驅逐出去。
 - b. 童女選拔：以斯帖成為入選的童女，經過潔淨過程，才朝見王(斯 2 章)。聖徒領受聖靈，就是許配給基督，作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(林後 11:2)。
 - c. 新后被立：以斯帖穿上希該預備的服飾見王，就討王的喜悅(斯 2:15)。羔羊婚娶的時候，聖徒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8)，與主相配。
2. **仇敵的詭計**：亞甲族的哈曼被興起，得著權柄，就想滅絕以色列人(斯 3 章)。魔鬼是掌死權的，人因犯罪，就是罪的奴僕，受魔鬼的轄制(約 8:34; 約一 3:8)。
 - a. 驕傲自大：哈曼被王高升，可以任意而行，就如末世的敵基督(啟 13:5)。耶穌的心裡柔和謙卑(太 11:29)，聖徒效法基督，像祂靈裡謙卑(腓 2:5-8)。
 - b. 不受跪拜：末底改不拜哈曼，哈曼就發怒，想把末底改的全族都殺害。世人逼迫耶穌，也逼迫聖徒；末世敵基督更是要逼迫聖民(但 7:25)。
 - c. 王后族人：哈曼逼迫猶大人，就是逼迫王后以斯帖。攻擊神子民，就是攻擊神(亞 2:8)。聖徒站在神的這邊，神就起來幫助他們(書 5:13-15)。
3. **報仇的日子**：以斯帖在王眼前蒙恩，猶太人就反敗為勝(斯 5-9 章)。彌賽亞來，神的靈在祂身上，要拯救神的百姓，釋放他們，宣告神報仇的日子(賽 61:1-3)。
 - a. 被殺的詔令：哈曼用王印宣告殺猶大人的命令，這令不可更改(斯 8:8)。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但神藉著祂的兒子為人代死贖罪，才使人脫離死亡。
 - b. 抵抗的權利：末底改以王的諭旨，授權猶大人可以抵抗仇敵(斯 8:10-13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得著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就勝過罪和死的律(羅 8:1-2)。
 - c. 附從末底改：末底改被高升，人們都懼怕他，所以就附從猶大人，加入猶大籍(斯 8:17)。末世將有福音大收割的日子，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。
4. **記念的節期**：除摩西五經記載聖經節期外，猶大人記念勝過仇敵，轉憂為喜，轉悲為樂，定為普珥日。節期預表耶穌基督(西 2:17)，普珥日預表末世爭戰。
 - a. 得勝的日子：原來是定為被仇敵殺戮的日子，卻成為得勝的日子(斯 9:1)。末世，聖徒勝過仇敵撒但，是因為羔羊的血和自己見證的道(啟 12:11)。
 - b. 審判的日子：最終仇敵被殺滅，哈曼的兒子都被掛在木頭上(斯 9:6-10)。末世爭戰過後，魔鬼和屬魔鬼的，都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(啟 20:10)。
 - c. 歡樂的日子：猶大人定亞達月 14、15 日為普珥日，在這兩日設筵歡樂，彼此饋送禮物(斯 9:20-22)。末世有羔羊的筵席，是歡樂的日子(啟 19:7)。
 - d. 末底改高升：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，不僅下詔給猶大人，也管轄帝國全地。末世基督要得國，世上的國要成為主和主基督的國(啟 11:15)。

四. 修造聖城

耶路撒冷的重建與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臨的時間有關(但 9:24-26)，在亞達薛西作王 20 年時〔445 B.C.〕(尼 2:1)。尼希米奉詔去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預表末世新耶路撒冷要被建成，將是由神那裡，從天而降，如新婦迎接新郎(啟 21:1-2)。

1. **建城的使命**：耶路撒冷是大君王，是神在地上立祂名的地方。建造耶路撒冷不是憑人的力量，而是神親自來建造(賽 62:6-7)。神動了工，必要完成這工。
 - a. 一人的負擔：尼希米聽說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，就向神禱告，要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神賜下負擔，能為這城補破口(賽 58:12)。聖靈會幫助聖徒能隨時禱告，並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(羅 8:27)。
 - b. 神施恩幫助：就如神向以斯拉施恩(拉 8:18)，神也向尼希米施恩(尼 2:8)。聖靈是施恩叫人懇求的靈(亞 12:10)，當人在神面前蒙恩，就能在王眼前蒙恩。神施恩的手幫助，若不是神建造房屋，建造的就枉然勞力(詩 127:1)。
2. **齊心建城牆**：尼希米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，不是憑一己之力，而是眾志成城，屬神的子民都可參與，但不屬神的人，卻與這城無分、無權、無記念(尼 2:20)。
 - a. 同心建造：尼希米得著王的命令，各方配合(尼 3:1-32)。他們用 52 天，城牆就建成了，這工作完成是出於神(尼 6:15-16)。聖徒要與神同工。
 - b. 實名登錄：所有參與建造的人都有名錄，以示負責。將來新耶路撒冷城被建成，城門和城牆根基都有名字(啟 21:12-14)，名錄在羔羊之生命冊上的才能進城(啟 21:27)。聖靈是聖徒的印記，和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
 - c. 晝夜防備：建城時有仇敵阻擋，尼希米就禱告，派人晝夜防備(尼 4:7-9)。神建造耶路撒冷是晝夜不歇息(賽 62:6)，保護以色列的不打盹(詩 121:4)。
3. **聖城的居民**：牆建成後，尼希米呼召百姓進城居住(尼 7:1-73)。凡願住在耶路撒冷的，要為他們祝福(尼 11:1-2)。末世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是有福的(啟 19:9)。
 - a. 回歸的民：工程完畢後，尼希米就本著律法，為耶路撒冷居民定下生活準則(尼 7-13 章)。宣讀律法，要居民簽約遵行律法，與外邦人隔離，並定出日常作息，敬拜禮儀。聖徒遵行啟示錄書上預言的，有福了(啟 22:7)。
 - b. 分別為聖：神應許要將以色列逃脫之人顯為榮華茂盛，祂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使一切住在耶路撒冷，在生命冊上記名的稱為聖(賽 4:2-4)。
 - c. 冊上記名：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就免於被丟在硫磺火湖(啟 20:15)；在羔羊之生命冊上記名的，才得進新耶路撒冷(啟 21:27)。

結論

神的百姓被擄到外邦，從人看是很羞辱、痛苦的經歷。但從神的眼光，卻是塑造他們，使他們行事不再狂傲、任性，而是自卑、回轉歸向神。神撕裂，也必醫治；神打傷，也必纏裹。神應許要從被擄的列邦引導他們歸回本地，使他們得潔淨，脫離一切的污穢，離棄一切的偶像。並除掉他們的石心，給他們肉心，並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，使他們順從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24-28)。藉著被擄，聖靈不僅做外在的工作，更是做在神子民的心裡，使他們緊緊倚靠神，真成為神聖潔的子民。